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24%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 25%股权（上述两项交易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皖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以及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皖能集团签署《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即告生效并可实施。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神皖能源 49%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后可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安徽省电力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都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皖能集团对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

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皖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 24%股权的交易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变更承诺事项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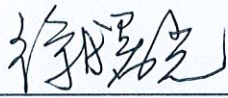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刘长生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刘长生先生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长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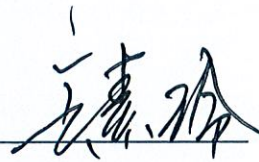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素玲



徐曙光



张云燕

2018年8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王素玲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如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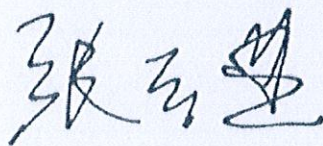
- 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二、关于聘任刘长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五、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十一、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十二、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神皖能源 24%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神皖能源 25%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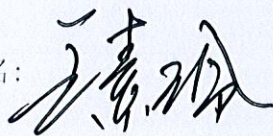
十六、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暂不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8 年 8 月 26 日